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32 號 3 樓會議室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共計 113,507,88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79,045,194 股之 63.39%。

主席：陳董事長澄芳



紀錄：潘宇婷



列席人員：董事-杜懷琪，獨立董事-郭江龍、黃修明，監察人-尤雪萍，會計師-李麗凰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洽悉)(請參閱附錄一)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洽悉)(請參閱附錄二)

三、一〇七年度背書保證責任總額報告。(洽悉)

四、一〇七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竣，會計師並出具無保留意見(請參閱附錄三)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3,464,844 權，贊成權數 110,667,522 權，占總權數 97.53%，反對權數 68,15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729,1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1.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錄五。

2.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63 元，共計新台幣 470,888,860 元。

3.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轉入豐藝電子職工福利委員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之事宜。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3,464,844 權，贊成權數 110,803,522 權，占總權數 97.65%，反對權數 68,15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3,169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承認。

伍、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3,464,844 權，贊成權數 110,793,503 權，占總權數 97.64%，反對權數 76,17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5,17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1.依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3,464,844 權，贊成權數 110,792,503 權，占總權數 97.64%，反對權數 76,171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6,17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案。

說明：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3,464,844 權，贊成權數 110,775,501 權，占總權數 97.62%，反對權數 83,173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6,17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案。

說明：1.依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3,464,844 權，贊成權數 110,777,497 權，占總權數 97.63%，反對權數 81,177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6,17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十。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3,464,844 權，贊成權數 110,775,498 權，占總權數 97.62%，反對權數 83,17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6,17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修正部分內容，修正對照表請詳如附錄十一。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3,464,844 權，贊成權數 110,792,498 權，占總權數 97.64%，反對權數 76,176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596,17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案。

說明：1.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職權，擬廢除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並訂定「董事選舉辦法」。

2.檢附「董事選舉辦法」，請詳如附錄十二。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3,464,844 權，贊成權數 110,765,896 權，占總權數 97.62%，反對權數 93,778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05,170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事宜。

2.本次改選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13 日止。

3.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表：

序號	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學經歷
1	郭江龍	0	國立交大學電子物理系 德州儀器半導體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2	黃修明	0	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美商美信積體產品有限公司亞太地區銷售及應用執行董事
3	胡漢良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與管理決策組碩士 會計師高考及格 漢民微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聯合勸募協會監事

選舉結果：

當選類別	戶號或 身分證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2	陳澄芳	238,545,509
董事	4	杜懷琪	172,545,505
董事	9053	胡秋江	130,545,500
董事	109	創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4,545,490
獨立董事	H121XXXXXX	胡漢良	58,962,780
獨立董事	B100XXXXXX	郭江龍	33,966,495
獨立董事	A104XXXXXX	黃修明	33,564,305

柒、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

新任董事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稱
董事	陳澄芳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長
		創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杜懷琪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運長
		廣邁實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豐碩一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胡秋江	威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健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晶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Weikeng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威健實業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台灣新光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欣技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麗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獨立董事	郭江龍	偉詮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文擘科技(股)公司	執行顧問
獨立董事	胡漢良	公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昆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科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健瑞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鑫亞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光宇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3,507,889 權，贊成權數 106,855,354 權，占總權數 94.13%，反對權數 3,963,774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2,688,761 權，無效權數 0 權，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 9 時 58 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錄一、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豐藝電子一〇七年全年度合併營收達新台幣 197.12 億元，較一〇六年合併營收 184.84 億元成長約 6.64%，合併營業毛利為 17.83 億，較一〇六年 15.37 億成長約 16.02%，合併稅後淨利為 5.86 億元，較一〇六年合併稅後淨利 4.02 億成長約 45.72%，以目前實際流通在外股本 17.90 億計算每股稅後基本盈餘 2.92 元。

一〇七年本公司營業收入預算達成數 102.72%，稅前純益達成率 142.42%，本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別營收來源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成長率(%)
地 區	營 收	營 收	
亞洲	17,477,506	16,293,363	7.27
美洲	1,551,291	1,544,057	0.47
歐洲	678,259	641,988	5.65
其他	5,180	4,703	10.14
合計	19,712,236	18,484,111	6.64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7 年度財測預算數(註)	107 年度實際數(註)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9,191,151	19,712,236	102.72
營業成本	17,782,708	17,929,492	100.83
營業毛利	1,408,443	1,782,744	126.58
營業費用	860,530	998,715	116.06
營業利益	547,913	784,029	143.09
稅前淨利	527,841	751,726	142.42

註：本公司 107 年度有關財務預算數為經董事會承認之內部經營目標！

以豐藝去年合併營收及獲利來看，營收達成率為 102.72%，獲利(稅前純益)達成率為 104.42%。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107 及 106 年度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9,712,236	18,484,111	6.64
	營業毛利	1,782,744	1,536,597	16.02
	利息收入	6,345	2,949	115.16
	利息支出	54,809	31,876	71.94
	本期淨利	585,743	401,954	45.72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
獲 利 能 力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7.37	5.28	39.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9	10.81	36.82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3.79	33.35	31.3
			稅前淨利	41.99	27.19	54.43
		純益率(%)		2.97	2.17	36.87
		基本每股盈餘(元)		2.92	1.96	48.98
		稀釋每股盈餘(元)		2.88	1.94	48.45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最近三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開發)費用	87,372	88,422	83,786
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46%	0.48%	0.43%

本公司成功代理國內、外電子大廠之零組件產品，設有FAE及研發人員多人，主要以提供客戶對產品使用之技術支援，並協助客戶節省研發經費及縮短產品上市的時間，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包括面板顯示、無線連結、終端伺服器、車用電子應用及特定應用晶片、低耗電、高效能之電源管理IC方案等，聚焦在利基特定市場區隔，以提升公司附加價值。

二、本（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〇八年在總體經濟部分，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警告，全球經濟增長放緩程度比預期還嚴重，各國必須避開具破壞力的貿易衝突，因此IMF在先前提出的報告，是將201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GDP)從3.7%下修到3.5%。但除此之外，IMF也認為，各國政府應要為可能到來的經濟風暴做好準備，全球經濟恐將出現一場經濟風暴。而危及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因素，相關風險包括貿易緊張與關稅問題加劇、金融緊縮、與英國脫歐有關的不確定性及其延伸效應、以及中國經濟放緩加劇。因此由於去年全球經濟成長基期已高，普遍預期今年成長已漸趨緩，且今年半導體淡季發酵，未來若電子新品創新程度未達消費者期待，將進一步影響台灣供應鏈廠商營收表現。這些都將是影響今年經濟情勢的重要不確定因素。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1) 以人文赤子心、前瞻科技力、加值夥伴情、回饋社會願 之思考理念來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加強員工的自我人文素養，提升工作與生活的高度融合，進而持續不斷充實專業技能與上下游廠商強化夥伴關係，共同創造附加價值，締造共贏事業，追求

永續生息。

(2)專業技術團隊提供客戶完整的供貨規劃，來配合下游系統製造商的生產計劃，協助客戶縮短產品開發時間，以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使客戶更專注於本身核心技術研發，使客戶縮短新產品開發，搶得市場先機，進而提升其整體的效率、競爭力，並增加最終市場的滿意度與公司之附加價值。

(3)明確產品市場定位，經銷代理之產品線主要以及液晶顯示面板、視訊處理晶片、線性IC與無線通訊產品為主軸，定位在高技術高附加價值的 design-in 市場，應用領域涵蓋資訊、消費電子及通訊產業等。技術競爭力成為豐藝最大競爭優勢，形成豐藝與其它代理商專業區隔與國內同業公司有明顯之市場專業區隔。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所代理銷售之各項電子零組件產品主，要應用於各項電子消費性產品及工業用領域，如個人電腦、資訊家電、寬頻網路、無線通訊系統、廣告系統、船用儀器、醫療設備等，應用範圍廣泛且深入一般家庭生活領域當中。展望一〇八年，全球總體經濟充滿不確定因素影響國、內外景氣，考量上下游產業及相關電子消費市場供需，以及代理原廠之預計目標及內部業務規劃，一〇八年度相關產品銷售成長性，雖具挑戰性但仍審慎樂觀以待。

豐藝電子一〇八年之經營主軸，依然著眼於維持健康之財務結構，重視現金流量之健全，強化既有代理核心競爭能力，並以中長期穩健方式佈局，著眼於高成長產業之重要關鍵元件與高附加價值產品，期許為公司未來發展增添營收及獲利動能，懇請各位股東秉持以往繼續支持公司，給予指教和鼓勵，使公司業績得以繼續成長。

敬祝各位股東

身 體 健 康
萬 事 如 意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附錄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謝明忠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會計師已與本監察人就查核報告中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溝通。本監察人對於前述表冊及報告經審查後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尤雪萍



宋曼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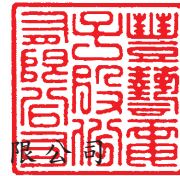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三 月 二十一日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澄 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附錄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豐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豐藝集團銷售方式之一係將存貨放置於銷售客戶指定之倉庫，客戶再直接至該倉庫提貨，由於該交易模式之存貨非由豐藝集團直接處理，而係由銷售客戶或專業物流中心代為執行，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發貨倉交易模式下銷貨是否發生，可能存有風險，故將其列為關鍵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四(十三)所述。

本會計師經了解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處產業及經濟環境，除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針對發貨倉庫之期末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2. 自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發貨倉銷貨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專業物流中心或客戶提供之發貨倉出貨證明文件及核對其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並查核資金匯款對象及收款流程，確認銷貨交易之發生。
3. 檢查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另外，依據對此類型交易之客戶平均授信期間為基準，進行判斷其帳款逾期狀況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豐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豐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豐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豐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豐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豐藝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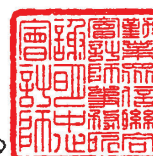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李麗鳳

李麗鳳



會計師 謝明忠

謝明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附錄四、財務報表

豐藝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四)	\$ 1,645,872	19		\$ 1,370,070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三四及三五)	3,480	-		2,69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四)	-	-		358,822	4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	-		3,347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53,418	1		97,304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十二及三四)	3,468,599	39		3,162,565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二、三四及三五)	1,392	-		1,35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二及三四)	76,007	1		291,900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1,008	-		10,09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三)	2,863,886	33		2,446,597	3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22,333	-		33,19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35,995</u>	<u>93</u>		<u>7,777,939</u>	<u>94</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三四)	-	-		157	-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四)	2,745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三四)	-	-		2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7,047	-		13,07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三一、三六及四一)	410,916	5		431,983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十七)	13,216	-		11,6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58,296	-		43,1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十二、十八及三四)	159,330	2		11,329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51,550</u>	<u>7</u>		<u>511,528</u>	<u>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87,545</u>	<u>100</u>		<u>\$ 8,289,46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七)	\$ 1,986,452	22		\$ 1,478,316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七)	70,000	1		190,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3,545	1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十及三四)	263	-		4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及三四)	1,822,493	21		2,031,140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十、三四及三五)	4,431	-		8,734	-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二一及三四)	328,979	4		258,76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49,465	2		57,94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4,817	-		73,55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六)	26,739	-		24,22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二一)	101,096	1		96,28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598,280</u>	<u>52</u>		<u>4,219,012</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三一、三四及三六)	18,828	-		45,567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12,198	-		18,075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58,276	1		79,414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6,005	1		47,207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12,69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47,999</u>	<u>2</u>		<u>190,26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746,279</u>	<u>54</u>		<u>4,409,275</u>	<u>5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二四、二九及三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	1,790,452	20		1,790,452	22	
3200	資本公積	657,809	8		689,03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9,517	8		684,40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4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523,543	6		352,372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47,604	14		1,036,773	12	
3400	其他權益	(4,789)	-		(4,544)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3,691,076</u>	<u>42</u>		<u>3,511,719</u>	<u>42</u>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四、二九及三十)	350,190	4		368,473	5	
3XXX	權益總計	<u>4,041,266</u>	<u>46</u>		<u>3,880,192</u>	<u>4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8,787,545</u>	<u>100</u>		<u>\$ 8,289,467</u>	<u>100</u>	

董事長：陳澄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五）				
4100	銷貨收入	\$19,712,236	100	\$18,484,111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二六及三五）				
5110	銷貨成本	(17,929,492)	(91)	(16,947,514)	(92)
5900	營業毛利	1,782,744	9	1,536,597	8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784,857)	(4)	(717,067)	(4)
6200	管理費用	(130,072)	(1)	(134,02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786)	-	(88,42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8,715)	(5)	(939,517)	(5)
6900	營業淨利	784,029	4	597,08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五、二六、二九及三五）				
7010	其他收入	7,057	-	3,05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244	-	(81,069)	-
7050	財務成本	(54,809)	-	(31,8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95)	-	(36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303)	-	(110,2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751,726	4	\$ 486,826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65,983)	(1)	(84,87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585,743</u>	<u>3</u>	<u>401,954</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二三)	341	-	(1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四)	(392)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七)	<u>171</u>	<u>-</u>	<u>19</u>	<u>-</u>
		<u>120</u>	<u>-</u>	<u>(91)</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四)	2,258	-	(11,40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利益(損 失)(附註二四 及二六)	-	-	40	-
8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九及 二四)	(3,61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七)	\$ 1,554	-	\$ 1,642	-
		<u>197</u>	<u>-</u>	<u>(9,720)</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317</u>	<u>-</u>	<u>(9,811)</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86,060</u>	<u>3</u>	<u>\$ 392,143</u>	<u>2</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1,974	3	\$ 351,155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63,769</u>	<u>-</u>	<u>50,799</u>	<u>-</u>
		<u>\$ 585,743</u>	<u>3</u>	<u>\$ 401,954</u>	<u>2</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22,125	3	\$ 343,395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3,935</u>	<u>-</u>	<u>48,748</u>	<u>-</u>
		<u>\$ 586,060</u>	<u>3</u>	<u>\$ 392,143</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92</u>		<u>\$ 1.96</u>	
9810	稀 釋	<u>\$ 2.88</u>		<u>\$ 1.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單位：新台幣千元

豐藝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民國107年12月31日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本	額	積	保	留	盈	總	額	額		額
A1	106	年1月1日	餘額	\$ 1,790,452	\$ 513,731	\$ 639,924	\$ -	\$ 444,769	\$ 3,286	\$ -	\$ -	\$ -	\$ -	\$ 3,392,288	\$ 165,400	\$ 3,557,688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4,477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21,548	-	-	-	-	-	-	-	-	21,548	24,777	46,32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66,292	-	-	-	-	-	-	-	-	166,292	192,971	359,26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2,533)	-	-	-	-	-	-	-	(12,533)	-	(12,533)	
D1	106	年度淨利		-	-	351,155	-	-	-	-	-	-	351,155	50,799	401,954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196	(7,986)	-	-	-	-	(7,790)	(2,051)	(9,811)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1,351	(7,986)	-	-	-	-	343,365	48,748	392,143	
Z1	106	年12月31日餘額		1,790,452	689,038	684,401	-	352,372	(4,700)	-	-	-	3,511,719	368,473	3,880,192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28	-	128	(156)	-	-	
A5	107	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1,790,452	689,038	684,401	-	352,400	(4,700)	128	-	128	3,511,719	368,473	3,880,192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5,116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4,544	-	-	-	-	-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O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C1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0,742)	-	-	-	-	-	-	-	(10,742)	-	(10,742)	
M3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	-	(13,565)	(13,565)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20,487)	-	-	-	-	-	-	-	(20,487)	(14,515)	(35,002)	
D1	107	年度淨利		-	-	521,974	-	-	-	-	-	-	521,974	63,769	585,743	
D3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68	3,790	-	(4,007)	-	-	151	166	317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522,342	3,790	-	(4,007)	-	-	522,125	63,935	586,060	
Z1	107	年12月31日餘額		\$ 1,790,452	\$ 657,809	\$ 719,517	\$ 4,544	\$ 523,543	(\$ 910)	(\$ 3,879)	\$ -	(\$ 3,879)	\$ 3,591,076	\$ 350,190	\$ 4,041,2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董事長：陳澄芳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51,726	\$ 486,82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6,920	-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	-	(920)
A20100	折舊費用	34,347	32,071
A20200	攤銷費用	4,420	3,213
A20900	財務成本	54,809	31,87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2,795	368
A21200	利息收入	(6,345)	(2,949)
A21300	股利收入	(52)	(4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4,956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1,67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201	(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54	(386)
A23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35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	(269)
A23200	處分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2,338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374)	(4,752)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15,610	1,9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60
A31120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減少	48,567	-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3,886	(52,09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93,995)	(215,0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6,671)	308,133
A31200	存貨增加	(464,881)	(114,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64	(16,276)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2,617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16	(558)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12,950)	33,2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0,213	23,24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9,760)	(\$ 23,43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861)	(70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40,877	(61,29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227	426,56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809)	(31,8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9,969)	(53,2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9,449</u>	<u>341,3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980)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62,403)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4)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9,978)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5,339	-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700,892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價款	-	1,3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45	2,94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642	4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43)	(41,06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760)	(3,3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000)	(1,406)
B02300	處分子公司股權	(961)	-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2	27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2,42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75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3,595</u>	<u>(300,9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1,509	25,434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3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2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4,221)	(21,82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692	-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322,281)	(411,804)
C04900	子公司購買庫藏股票	-	(76,476)
C05500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價款(未喪失控 制力)	-	46,325
C05800	非控制權變動	(102,705)	372,31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006)</u>	<u>(36,02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7,764</u>	<u>(\$ 9,57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802	(5,1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370,070</u>	<u>1,375,18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45,872</u>	<u>\$1,370,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附錄五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72,414	
加：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8,221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轉入	368,383	
加： <u>107</u> 年度稅後淨利	<u>521,973,908</u>	每股 EPS2.92 元
可分配盈餘	<u>523,542,926</u>	
分配項目：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034,458)	
累積換算調整數	3,789,167	
法定公積	(52,197,391)	依法提列 10%
股東紅利—配發現金	<u>(470,888,860)</u>	每股配發 2.63 元
期末未分配餘額	<u>211,384</u>	

- (1) 每股股利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 179,045,194 股計算。
 (2) 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附錄六、「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第四章	董 事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u>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有關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監察人三人 ，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有關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 ，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並得以電子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訂之。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 及監察人 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訂之。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修改本公司章程增設審計委員會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一	全體董事購買責任險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及 監察人 購買責任險由股東會議定之，本公司得於董事及 監察人 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組織、規章、制度及經營變革之核可與修訂。 二、營業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三、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公司組織、規章、制度及經營變革之核可與修訂。 二、營業計劃之核可與修訂。 三、提出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p>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p> <p>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六、建立或改變重要會計原則或慣例。</p> <p>七、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p> <p>八、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與重大修正。</p> <p>九、專門技術及商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與授權核可。</p> <p>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p> <p>五、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p> <p>六、建立或改變重要會計原則或慣例。</p> <p>七、查核會計師及法律顧問之選聘。</p> <p>八、建廠或擴建投資計劃之核可與重大修正。</p> <p>九、專門技術及商務權、著作權及專利權之取得與授權核可。</p> <p>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賦與之職權。</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p> <p>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p> <p>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p> <p>四、審核預算及決算。</p> <p>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p> <p>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p>第二十條</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為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5%~1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上述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p>	
<p>第廿三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略...</p> <p><u>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一日。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二日。</p> <p>...略...</p> <p>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附錄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五、使用權資產。</u></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資產範圍</p> <p>一、金融商品</p> <p>1.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p> <p>2.衍生性商品。</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七、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u></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第四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u>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補充規定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並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五十三條第四款有關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消極資格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款發行人或其負責人之誠信原則等規定，新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明定相關專家之消極資格，並廢止前揭令。</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等，新增第二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公司所定</p>

<p>序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部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處理程序規範之限額計算。</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處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p>	<p>第十條：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處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所定公債，係指國內之公債，主係考量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債信明確且容易查詢，免除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程序，至外國政府債信不一，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明定僅限國內公債；另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2)同一標之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1.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u>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p> <p>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向關係人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本公司因配合日前實際營運狀況，廢除過去會員證等相關規範，修正後之標的及金額規範以現行法規為主。</p>

<p>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共三大項</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共三大項</p>	<p>配合107年11月26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合法制作業如以上內容所述，主要是增修租賃，使用權資產，國內公債等字眼，故不再贅述。</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u>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另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十七條：實施與修訂</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配合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責。</p>

附錄八、「背書保證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第七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使超過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並依規定送其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將不定期抽查相關文件。</p> <p>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製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p> <p>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各監察人。</p> <p>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p>	<p>配合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令修正字義為明確長期性質投資之定義，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一款規定修正文字</p>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價值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p>	<p>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u>一、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三、將此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將此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附錄九、「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四條：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二)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第四條：資金貸放之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所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總金額。 (二)因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從事之資金貸與，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為限，且不得超過借款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u>監察人</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審計委員會</u>成員。</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u>監察人</u>。</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u>一、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三、將此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將此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職責。</p>

附錄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備註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會成員。</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程序之遵守情形且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有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配合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責</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u>一、本辦法之訂定或修正、重大之資金貸與，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審計委員會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應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載明並送董事會。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二、本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三、將此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四條；實施與修訂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將此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配合因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審計委員會之職責</p>

附錄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略)</p>	<p>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及修正部分內容。</p>
<p>第三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已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已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修正文字。</p>

第四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於出席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於出席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 或 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新增標點符號。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為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制度，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本辦法第一次訂定日：108.06.14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